耿马自治县2024年政府预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说明

严格执行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紧紧围绕“3815”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积极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规范“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根据上级管理规范，将“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监测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基础信息库中做好信息录入及审核，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切实提高“三保”标识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贯穿于部门预算管理始终，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管理有机融合。一是开展全生命周期闭环绩效管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明确的重要改革和发展领域，以绩效目标审核与指标体系建设为引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广度和深度拓展，统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绩效管理，多维度衡量重点领域项目管理与政策实施成效。凡是纳入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部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负责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相关项目情况及绩效目标全部随部门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凡是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不予安排资金。严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质量关，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用活用好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主要支撑。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益提升，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加快建设绩效预算，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激励和问责机制。

项目安排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为民办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等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按照“三保”、上级规定配套资金、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重大项目资金、部门事业发展资金等进行项目分类，清晰界定刚性重点支出。全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把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奋力推进全县财政向好发展。